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眉如
電話：08-7320415-3637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30043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11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27395_11261180300_1_4727395_11261180300_1.pdf、
4727395_11261180300_1_4727395_11261180300_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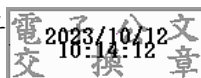
主旨：「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13條、第25條，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383A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383D號函
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柯小姐(電話：04-37061339)。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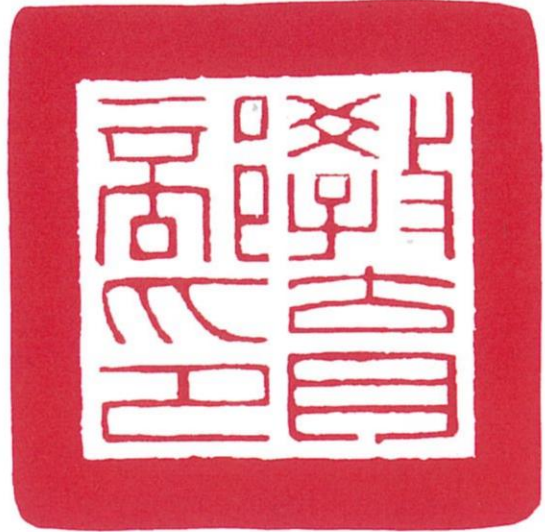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383A號



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部長潘文忠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項學生為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籍學校為之。

前二項學生之學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